



安全理事会

UNIS/1990/10
MAR 12 1990
UNISA COLLECTION

Distr.
GENERAL

S/21183
8 March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其塞浦路斯斡旋任务的报告

1. 我这次关于塞浦路斯斡旋任务的报告是应安全理事会主席1990年2月22日的说明(S/21160)的要求提出的。该说明请我就塞浦路斯两族按我建议举行会议的结果和我对该局势的评价提出报告。

2. 安理会各成员应可记得，我曾在1990年2月22日通报，两族领导人已接受了我的邀请，从2月26日开始会谈，会期无限，旨在决心商定一项全面协议的大纲。安理会成员在他们上述说明中呼吁两族领导人表现出必要的诚意与弹性，同我进行充分合作，俾会谈能够为解决塞浦路斯问题迈出一大步。

3. 我同两族领导人的会谈于1990年2月26日星期一开始，至1990年3月2日星期五结束。在头三天的上、下午和星期五下午举行了联合会谈。星期五上午则同两族领导人分别会谈。我出席了所有会议；我的特别代表也是如此。

4. 在我的开幕辞中(见附件一)，我强调，如果要达到协议的目标，双方都必须准备考虑对方所关切的问题，并愿意调和双方的利益。我指出，如果任何一方坚持限于讨论它认为重要的问题，则会谈就会失败。塞浦路斯问题之内的所有问题都必须找到双方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

5. 在这方面,我说,如果双方领导人从一开始就按照协议的全面目标适当地思考下列的谅解,就有助于协商定一项大纲。我把这些谅解说明如下:

“塞浦路斯是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的共同家庭。他们的关系不是多数与少数之间的关系,而是塞浦路斯国内两族之间的关系。安全理事会赋予我的任务明确指出,我的任务是在两族之间斡旋。我的任务也明文规定两族以平等地位参与这个过程。因此,目前正在寻求的解决办法,必须是由两族作出决定,并且两族都可以接受的办法。解决办法必须尊重各族的文化、宗教、社会、语言。

“1977年和1979年两族的高层协议以及安全理事会赋予我的任务均列出这项解决办法的架构。两族和安全理事会已承诺要寻求一项解决办法,确保塞浦路斯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不结盟地位。两族在1979年高层协议内言明不选择整体地或部分地同任何其他国家合并或任何形式的分治和分离办法。两族都声明希望建立的联邦,在国体上是两族联邦,在领土上是两区联邦。”

6. 由于它们将对协议大纲进行讨论,我举出下列几点:有必要承认两族在联邦内的政治平等地位和两族性质;应当言明联邦的两区性质;必须确保国家的统一;联邦政府的权力和职责必须确保两族的有效参与以及政府的有效运作;必须保障全体公民的基本权利,包括三项自由以及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有必要作出安排,以确保每一族的安全;应当考虑处理领土调整问题;有必要顾到两族敏感的利益而解决流离失所人的问题;有必要制定措施以促进两族经济平衡发展;有必要作出过渡安排。

7. 接着我指出，以前的会谈产生的题目有助于审议每一方提出的问题和关切事项，我还建议以这些题目作为安排会谈的基础。这些题目是：

(a) 协议的全面目标；

(b) 联邦制的指导原则：

(一) 联邦；

(二) 两族；

(三) 两区；

(c) 联邦的宪政方面：

(一) 对联邦政府赋予的权力和职责；

(二) 联邦政府的结构、组成和运作；

(三) 包括三项自由在内的基本自由及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d) 安全和保障；

(e) 领土调整；

(f) 流离失所的人；

(g) 经济发展和保障措施；

(h) 过渡安排。

8. 我建议将我们的工作分两部分。第一部分专门讨论每一题目下的问题，第二部分专门讨论大纲的实际拟订。可是结果无法按照我建议的方式进行，其原因我在下文解释；这样就造成了僵局。

9. 经我提出各种建议和呼吁，可是星期一早上会谈一开始时出现的问题到了星期三下午仍未解决，于是我建议星期四不要开会，以便让我有时间对双方领导人表示的意见细心作出思考和权衡。为了进一步克服困难，我星期五上午与每一领导人分别会面。遗憾的是未能取得进展。

10. 我们在星期五下午再次一同会谈时，我提出一项声明（见附件二）。其中我指出安全理事会第367(1975)号决议第1段除其他外，要求有关当事方不采取

任何可能损害该国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不结盟的行动，也不抱有使该岛分治或将该岛与任何其他国家合并的任何企图。此外，该决议第7段要求两族代表同秘书长密切合作，以便执行其斡旋任务，并请他们个人将他们的谈判置于十分优先的地位。

11. 我曾表示，安全理事会在制订秘书长的塞浦路斯斡旋任务时，就假设了以存在两族人民组成的塞浦路斯国为基础的解决办法。

12. 我接下去说，按照安全理事会赋予我的任务以及1977和1979年的高层协议，斡旋工作的目标是制订新的塞浦路斯国宪法，以两族两区联邦的方式规定塞浦路斯希族土族之间的关系。两族将在平等的立足点上参与这项努力，并有机会单独对所达成的安排表示同意。

13. 此外，我又指出，登克塔什先生曾在讨论期间主张“两族(communities)”一词使用时与“两族人民(peoples)”同义，每一方各自享有“自决”的权利。登克塔什先生还提出其他同词替代“两族”一词。我表明在两族会谈之中引用与安全理事会用词不同的新词造成了不只是语义学问题的问题；用词方面的任何更动，除非取得双方接受，都会动摇至今为止所议定的概念架构。在这种情况下，我遗憾地得到一项结论，就是我们已面临着实质性的僵局，这一僵局引起了关于安全理事会赋予我的斡旋任务的核心问题，因此引起了会谈基础的问题。

14. 虽然瓦西利乌先生和登克塔什先生按照我的提议就全面协议的大纲提出某些实质性意见，但却由于上文解释的理由而无法加以推展。

15. 因此我在闭幕辞中，再次忆及我在开幕辞中建议的谅解（参看上面第5段）。我还呼吁两位领袖不要说出或做出任何会使塞浦路斯情况恶化的事，而仍旧致力于在两族会谈的架构内寻求塞浦路斯问题的解决办法。两位领袖都向我保证，他们仍将致力于达成这个目标。我告诉他们，我在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征求它的指导后将再度与他们联系。

16. 三月五日，星期一，我收到了登克塔什1990年3月4日的来信，其中除了别的以外，他说，

“你的发言中并没有正确地反映出我们会谈中有关使用族这个字还是人民这个词方面遇到的困难。不管使用哪种措词，土耳其塞浦路斯人和希腊塞浦路斯人显然是两个不同的，彼此分别的人民，他们有权自由决定他们的政治地位，这是明白的事实。坚持使用狭义的族这个字，拒绝接受任何其他提案就等于是拒绝承认这项权利。安全理事会第367(1975)号决议从来不是要建立一个概念架构，限制和剥夺塞浦路斯两方在通过该决议之前和之后已经拥有和行使的任何权利，这项权利将再次表现在将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转变成经目前谈判在塞浦路斯成立的联邦组成共和国之一，如果目前的谈判结果达成我国人民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唯有经过这个过程才能达到以两族人民组成的联邦形式的国家为基础的解决办法。”

17. 最后，我要着重指出，至为重要的是我们一直勤勤恳恳地推动的这个进程是不容失败的。虽然我因为事实证明在草拟全面协议的大纲方面未能取得进展而感到失望，但我仍然认为，如果双方领导人都准备考虑对方关切的问题，而且都愿意在1977年和1979年的高层协议范围内前进，进行有效谈判的基础是存在的。

18. 应当指出，两族领导人在上述协议中都曾保证成立一个两族两区的塞浦路斯联邦共和国，这个共和国将捍卫本身的独立、主权、领土完整和不结盟地位，排除整体地或部分地同任何其他国家合并，也排除任何形式的分治或分离。如我一再向当事方表示，所寻求的解决办法必须是由两族作出决定而且双方都可以接受的办法。

19. 双方领导人必须同意按照他们1977年和1979年的高层协议以及安全理事会第367(1975)号决议的规定，认真继续进行当前的努力，自主地达成一项规定政治解决和建立一种彼此均可接受的国体的解决办法，并以平等地位同我合作，如他们于1989年6月所商定的，在下一步骤完成拟订全面协议的大纲的工作。

20. 我本人则将按照安全理事会赋予我的任务规定，继续不遗余力地进行斡

旋，协助两族设法调和它们两方的利益和关切问题，帮助它们商定一个协议的解决办法。

21. 我认为向你们详细报告上星期所发生的情况是重要的，这将有助于你们评价现况并酌情给我指导。

附件一

秘书长开幕词

1990年2月26日星期一，下午12时15分讲

我很高兴再度欢迎各位到联合国总部来。各位知道，这次会谈的目的是草拟全面协议的大纲草案，这是我们在1989年4月6日以及再次在6月29日会谈的时候你们所协议的。

今天的世界局势和我们上次会谈的时候已经大有改变。我们看到不少不久以前还是不可想象的变化。这些变化既激起了期望，也创造了使我们解决原来以为难于处理的问题的条件。因此，世界各地的领导人受到鼓舞，重新研究问题，抱着相当的信心与决心进行努力，这种信心与决心是联合国成立以来前所未曾见过的。最近的发展告诉我们，如果合理地、善意地对待问题，如果重视有关当事各方的正当利益与关切事项，争端是可以解决的。

我们这次会谈的时候的国际环境，使得大家提高了对所应取得的成果的期望。这可以很明白地见于安全理事会成员们几天前表明的立场。安理会认为这次会谈应能为解决塞浦路斯问题迈出一大步。我相信，这是可能的，只要双方领导人都愿意达成解决办法。

如果我们要达成会议的目标，双方都必须准备考虑对方所关切的问题，并愿意合力设法调和双方的利益。如果任何一方坚持限于讨论它认为重要的问题，这次会谈就会失败。塞浦路斯问题不可能通过把有关种种问题予以区别处理的方式解决。必须对所有问题都找到为两族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这就要求，既要采取温和立场并且要愿意达成彼此同意的协议。因为你们是两族领导，你们共同有责任通过直接会谈商定一项大纲。我根据安全理事会赋予的责任，是协助你们达到这一目标。

1988年8月以来的三个回合会谈，已经明确了塞浦路斯问题中所含的各项

问题以及这些问题所衍生的问题。

所以为了彻底明确地处理所有这些问题的一切准备都已完成，包括已经有了取得解决办法的谅解。

塞浦路斯是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的共同家庭。他们的关系不是多数与少数之间的关系，而是塞浦路斯国内两族之间的关系。安全理事会赋予我的任务明确指出，我的任务是在两族之间斡旋。我的任务也明文规定两族以平等地位参与这个过程。因此，目前正在寻求的解决办法，必须是由两族作出决定，并且两族都可以接受的办法。解决办法必须尊重各族的文化、宗教、社会、语言。

1977年和1979年两族的高层协议以及安全理事会赋予我的任务均列出这项解决办法的架构。两族和安全理事会已承诺要寻求一项解决办法，确保塞浦路斯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不结盟地位。两族在1979年高层协议内言明不选择整体地或部分地同任何其他国家合并或任何形式的分治和分离办法。两族都声明希望建立的联邦，在国体上是两族联邦，在领土上是两区联邦。

如果两族领导人同意在关于“协议全面目标”方面的大纲部分内适当地反映这些谅解，将有助于商定一项大纲的工作。这是我将要谈到的一个问题。

* * *

全面协议的大纲，以及这个会谈都必须处理塞浦路斯问题的所有组成部分。你们记得，我们在去年11月和12月举行单独会谈时，我曾要求你们同意你们在谈话时明显提出来的题目。这些题目有助于审议各方提出的所有问题及关切的问题，从而为安排我们的工作建立良好的基础。

1988年8月以来，你们有机会交流与每一个题目有关的意见。我们上一回合在1989年6月29日会谈时，我提到了同你们每一方在不作确定的基础上所探索各种意见以及我认为在你们直接会谈阶段有帮助的意见。在你们开始工作时回顾这些意见是很有用的。

联邦内两族政治平等和联邦的两区性质必须得到承认。虽然政治平等并不表示要有同等人数参加所有的联邦政府部门和行政机构；但是，除其他外，它应以各种方式反映出来：规定塞浦路斯国家的联邦宪法应当经两族的同意获得通过或修订；两族有效参与联邦政府的所有机关和决策；采取预防措施以保证联邦政府不会受权采取任何有害某一族利益的措施；和两个联邦国家都具有平等和完全相同的权力和职能。

表明联邦的两区性质的事实应当是每个联邦国家将由一族管理，而这一族获得的坚决保证就是占有明显多数的人口和在其地区内拥有土地。同样明确的是联邦政府将不准侵犯联邦国家的权力和职能。

国家的统一必须获得保证。这应反映在单一的塞浦路斯联邦的国际人格和主权以及其单一公民权。

联邦政府的权力和职能，包括其三部门的结构、组成和职能，将必须能保证两族的有效参与和政府的有效运作，这将有需要设立一个适当的纠纷解决机构。同时建议不归属于联邦政府的一切权力应在两个联邦国家的管辖之下，而每个联邦国家则对其本身的政府安排自作决定。

必须保障所有公民的基本权利，包括上述三项自由，以及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有人建议联邦宪法应承认这些权利，而且联邦应以商定的与联邦宪法相一致的方式来规定这些权利。有人说迁徙自由可以在联邦共和国成立之时即予实行。定居自由和财产权的实行需考虑到商定的下列人数和财产额的上限：一族的人可以住在另一族所管理地区的人数上限，以及一族的人在联邦里可以拥有的另一族管理的财产额的上限。这些权利在关于流离失所人的安排完成后将予实行。

确保每一族的安全的安排当然极为重要。根据1979年高层协议，有人建议，联邦非军事化仍维持为一项目标。同时，有人建议一系列措施，借以大幅度减少外国军队的存在，使双方在联邦成立时实现将军队保持在最低水平的军事平衡。

还确定一些安排，防止任何准军事活动。预期 1960 年《保证条约》和《同盟条约》仍是有效的基础，而且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进行最新修订。在这方面，有人建议，规模合理、相等的希腊和土耳其的特遣队的存在对于塞浦路斯的安全是一个必不可少的因素。

关于领土的调整方面，这里要提到 1977 年的高层协议。有人提出各项安排以使相当数量流离失所的希裔塞人能够返回家园，置于希裔塞人的管理之下，同时这些安排将优先考虑到会受到影响的土族塞人。

流离失所的问题必须以慎重照顾到两族利益的方式解决。有人探讨了承认流离失所的希裔塞人和土裔塞人的权利并使这些权利得到行使的构想。有人提到应优先考虑到返回将由希裔塞人管理的地区的流离失所者和住在该地区的土裔塞人的问题。也有人提到应让两族的流离失所者有选择地在议定的时限内决定他们是否愿意返回由另一族裔管理的先前住地。对于决定不返回的人和拥有主要住所以外财产的人，将公平迅速地补偿他们的财产。有人提到安顿返回希裔塞人管理地区的那些人的工作基本完成后，将开始为选择返回先前住地的那些人作出安排。这些安排应符合为三项自由包括各项上限所设想的各种规定，并将定出措施保证两族的安全和利益。

还须拟订措施促进有利于两族的平衡经济的发展。也须制订过渡时期的安排。

* * *

现在我提议讨论一些组织事项。

你们都知道，我已经建议你们接受先前会谈所提出的议题作为我们的工作安排的依据。你们应当记得下列这些议题目和小议题目：

- (a) 协议的总目标；
- (b) 联邦的指导原则；

- (一) 联邦；
 - (二) 两族；
 - (三) 两区；
 - (c) 联邦的宪法问题：
 - (一) 赋予联邦政府的权力和职能；
 - (二) 联邦政府的结构、组成和职能；
 - (三) 基本权利，包括三项自由和政治、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 (d) 安全和保障；
 - (e) 领土调整；
 - (f) 流离失所的人；
 - (g) 经济发展和保障；
 - (h) 过渡性安排。
- * * *

当我邀请你们与我会谈时，我的信中写道，我们的会谈应该视需要定出一个合理的期限，以便你们能够严肃地讨论所有的问题，并且作出坚决的努力，达成一项大家同意的纲领。当然，这主要要看会谈的进展情况而定。但是，为了安排我们的工作，我们应该按照一项指示性的时间表来进行。

我建议我们把我们的方案分成两部分。第一部分按照我已经提出的顺序，专门讨论上述每一个议题下面的各个问题。不提出任何文件。我提议头三天，即直到星期三，我们专门以类似初读的形式讨论所有的议题。虽然每一个议题的讨论并不需要同样的时间，但是重要的是，应当严肃对待所有的题目。我们会谈的第二部分应该专门用来实际拟订纲领。当然，我们将根据经验，审查我们的日程表和我们所需的时间。我建议将我们的讨论载入非正式摘要记录中。

如果各位同意，我建议今天下午我们开始讨论与头两个议题有关的各种问题，即协议的总目标和联邦的指导原则。我曾说过，我相信如果各位能同意适当地回顾我在有关协议的总目标那一节里建议的措施，将有利于讨论这两个议题和其他议题。

我建议我们这次会谈仍采取与前几次联席会议一样的方式。我建议我们从明天开始，从上午11时开始到下午1时，然后再从下午4时到下午6时开会。我将努力尽可能在场；万一缺席，我将作出安排，在接获通知后尽速回到这里。我已经请卡米利昂先生于会谈期间始终在场。

为了尽可能促进讨论产生最大的效果，我们应坚守几项基本原则，这是极其重要的。第一，由于一项协议只能作为不可分割的整体达成，有关任何问题的协议，只有当就一切问题都达成协议时才算有效。第二，在进行会谈期间，我建议，我们不就会谈本身，会谈的进行情况或双方所表示的意见发表公开声明。第三，为了表示各位决心作出严肃的努力，我建议无论在这里或在任何别的场合，我们都不从事不利于对方的宣传。正如我经常强调的，如果气氛没有改善，谈判不可能成功；而谈判如果没有目的，改善的气氛是无法长存的。

* * *

今天开始的会谈极其重要。这次会谈的结果，将对双方未来的对话以及国际社会的看法产生重大影响。人们都期望，而安全理事会各成员也热烈期望，这次会谈应该产生能够有效地促进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成果。

各位都是对塞浦路斯的两族和对整个塞浦路斯负有历史责任的塞浦路斯领导人，你们以这个身份在这里开会。如果各位不以针锋相对的态度而以并肩共事的态度承担各位的任务，坚持缓和的态度并表现折衷的意愿，各位一定会成功。鉴于我多年来处理这个问题的经验，我觉得无须再次提醒各位，真正的进展只能取决于你们。

附件二

秘书长讲话

1990年3月2日，星期五，下午4时

我想告诉你们，从星期三上次会谈之后，我对我们之间的讨论作了很深刻的思考。我极为仔细地衡量了瓦西利乌先生和登克塔什先生所表示的意见。此外，今天上午，我也同你们两位分别见了面。

可以回顾，安全理事会第367(1975)号决议第1段特别要求有关各方停止可能妨碍塞浦路斯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不结盟的任何行动，并禁止分治该岛或同任何其他国家统一的企图。而且，同一决议第7段要求两族代表同秘书长密切合作，以履行他的斡旋任务，并请他们本人将他们的谈判列为高度优先。

因此，安全理事会在拟订秘书长的塞浦路斯斡旋任务时，是以包含两族的一个塞浦路斯国家作为解决的基础的。

按照安全理事会交给我的任务以及1977年和1979年的高层协议，行使斡旋的目标是在一个联邦、两族两区的基础上制定管理塞浦路斯两族关系的塞浦路斯国的新宪法。各族都将平等参与这项工作，而且也有机会分别对已达成的安排表示同意。

登克塔什先生在我们的讨论过程中指出“族”的用语是“民族”的用语同义，各方都有自己的“自决”权。登克塔什先生也提议用别的词来代替“族”字。从两族谈判的角度看，开始使用与安全理事会所用不同的术语带来的将不仅限于语义的问题。除非两方都同意，否则术语的任何改换都可能变更迄今为止所遵守的概念范围。在这种情况下，我很遗憾地得出一个结论，即我们面临的实质性僵局将引起安全理事会交给我的斡旋任务的实质以及谈判基础的问题。

有鉴于此，我必须将目前的情况告知安全理事会，并请它指示如何行事。

以我这方面来说，在这次谈判中的开幕辞中我说过：

“塞浦路斯是希裔塞人和土裔塞人的共同家园。他们的关系不是多数与少数的关系，而是塞浦路斯国两族之间的关系。安全理会给我的任务明确规定我在两族之间进行斡旋。我的任务明确规定两族以平等地位参与这个进程。目前谋求的解决办法是必须由两族加以决定的，因此也必须为两族所接受的。此外，这个解决办法必须尊重每一族的文化、宗教、社会和语言特点。”

我还说过：

“两族在1977年和1979年的高层协议以及安理会委托我的任务规定，均定下了解决办法必须依循的架构范围。两族和安全理事会恪守一个能确保塞浦路斯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不结盟的解决办法。两族在1979年的高层协议中，明确地不接受整体地或部分地同任何其他国家合并和任何形式的分治或分离作为可选择的解决办法。两族申明他们愿意建立在宪政上是两族的，在领土上是两区的联邦。”

鉴于目前的情况，由于各方的期望很高，如无法取得进展将引起大家的失望，也鉴于对塞浦路斯的可能影响，我必须呼吁你们双方不要发表和做出任何可能使塞浦路斯局势恶化的事情，我同时必须呼吁你们继续恪守在两族谈判的架构之内寻求解决塞浦路斯问题。我们奋力推动的进程是不容失败的。因此，在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并请它给予指引后，我将会与你们联系。

- - - - -